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900號

聲 請 人 鍾騰隆

被 繼承人 鍾正雄(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鍾騰隆為被繼承人鍾正雄之第三順位繼承人。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爰依法檢呈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5項、第97條規定甚明。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6日死亡，除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鍾昀珊、鍾文豪即鍾侑宸、鍾宜蓁、鍾惠璟、孫輩張佑晨、張正筠、許維祐、曾偉宸、彭恩琪及兄弟姊妹鍾菊蘭、鍾柑妹、鍾菊蓉分別於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626、3

01 924、3974號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外，尚有被
02 繼承人之弟鍾廷福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
03 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乙情，固據
04 聲請人提出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5 調閱被繼承人之個人除戶資料與親等關聯資料查核屬實。惟
06 聲請人並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或「不限定用途」
07 之印鑑證明，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拋棄繼承確實出自聲請人
08 本人之真意。為此，本院分別於113年11月28日、114年1月8
09 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或「不限定用
10 途」之印鑑證明，以明聲請人本人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然
11 上開補正通知經合法送達迄今仍未見聲請人補正，此有補正
12 函、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是以，本院復
13 通知聲請人於114年3月18日到院進行調查，以詢其真意。然
14 聲請人受合法通知後仍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明有何不能到
15 庭或補正之事由，此有本院收文收狀清單、家事報到單及本
16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致本院無從認定本件拋棄繼承聲明確
17 實出自聲請人本人之真意。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
18 承，難認合法，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